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4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将上述额度调增至3.7亿元,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内含《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版)》及《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款

2、产品发行人:民生银行

3、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4、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挂钩标的:USD3M-LIBOR

7、金额:5,000万元

8、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成立日:2018年10月19 日

10、到期日:2019年1月18日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

1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0 ,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30/360,指每月按30天计算,以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月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12。

13、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4.20%*n1/N+4.10%*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3%-3.75%区间 (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3.7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5 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7-4-20	182天	229.37
国泰君安	睿博系列圣睿八十号收益凭证	13,000	2017-4-20	179天	296.54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2,000	2017-10-20	28天	34.07
交通银行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60	2017-9-19	97天	5.42注
交通银行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350	2017-9-19	130天	11.89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12,000	2017-11-21	93天	128.42
国泰君安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8期	5,000	2017-9-21	181天	121.62
海通证券	理财宝182天期V58号	3,000	2017-9-21	181天	73.43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B2天期第62号	10,000	2017-10-20	182天	249.3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750	2017-9-19	242天	20.69注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12,000	2018-2-26	91天	128.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5,000	2018-3-22	90天	56.71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000	2018-3-22	92天	34.7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5,000	2018-4-23	91天	57.34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2018-4-20	91天	57.34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000	2018-5-31	92天	140.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5,000	2018-6-21	96天	61.5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3,000	2018-6-22	92天	35.39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6	94天	57.3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20	91天	56.10

注:该收益包含同笔理财额度中仍存续的部分金额截至该提取日的利息。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840注	2017-9-19	持续运作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1,000	2017-10-20	持续运作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7-23	2018-10-22	4.5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2,000	2018-8-31	2018-12-3	4.3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	2018-9-26	2018-12-25	4.3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10-9	2019-1-9	4.10%

注:该笔理财初始金额为2,000万元,本表中金额为历次提取后仍存续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84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9日14: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15:00-10月19日15:00任意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6,447,8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27,6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351,2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 %;215,520股反对,占比0.015%;0股弃权,占比0%。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351,2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 %;215,520股反对,占比0.015%;0股弃权,占比0%。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351,2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215,520股反对,占比0.015%;0股弃权,占比0%。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351,2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215,520股反对,占比0.015%;0股弃权,占比0%。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351,2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215,520股反对,占比0.015%;0股弃权,占比0%。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36,232,3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15,520股反对,占比0.005%;0股弃权,占比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336,232,3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15,520股反对,占比0.005%;0股弃权,占比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336,232,3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15,520股反对,占比0.005%;0股弃权,占比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黄兴旺、吴金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15: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从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歆先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代表邬海波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栖霞建设与赖国传等人4.69元股权转让进展如何,2亿有没有打入公司帐号?股权转让既然价格已经确定,为何一直没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栖霞建设与赖国传等6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且栖霞建设已支付部分股权款项,赖国传对公司提供的2亿元无息借款已打入公司账户。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过户材料,过户完成后会及时予以披露。谢谢!

2、这个时候是公司最艰难的时候也不见谁来增持公司股份,真的是大难临头各自飞啊,建议公司人员改革,吸取优良人才才是正道!

回答:公司会积极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公司股东也会积极考虑维护公司股价,共同应对当前的大环境。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生态城镇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相信,随着"特色小镇"、"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陆续出台,未来公司生态城镇业务也会迎来新的发展。

3、栖霞建设与赖总等人4.69元股权转让还有效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栖霞建设与赖国传等6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且栖霞建设已支付部分股权支付款,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过户材料,过户完成后会及时予以披露。谢谢!

4、各位老总你们好,请问第三季度亏损包括两次还债利息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季度亏损中已包含两次还债的当期利息。谢谢!

5、你们好,请问公司之前公告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有没有作废的,如果有的话请公告告知,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已签署的重大合同或框架性协议未出现您所说的情形。谢谢

6、请问公司三季度财报出现大幅度下调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变动幅度这么大财务上没有预见到吗?

回答:受制于外部金融环境,PPP政策与融资的收紧,国家对社会信贷的紧缩等,公司三季度的融资进展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为顺利偿付当期集中到期的包括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10亿元中期票据在内的大额债务,公司对各项已开工传统建设项目和已投资生态城镇项目的资金安排进行了较大的调整, 故导致三季度多数项目的实施都有不同程度放缓,业绩不及预期,最终业绩情况以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第四季度公司会全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加快各大项目的进展,争取更好的业绩,谢谢。

7、从财务报表来看,目前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资产占比已经很高,我想了解一下公司对债权类应收款项回款是否可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从而降低资金风险,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一直也是同行业公司的共同现状。针对这一问题,公司一直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收回被占用的资金,如成立应收账款回收领导小组,统筹应收款项的回收,采取各种措施加快项目结算的进度等等,在公司内部取得一定的积极效果。

8、9月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个五年规划已经出炉,公司是否有所行动?

回答:棕榈股份在完善"生态城镇"战略布局的同时,并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公司的生态城镇战略已从小城镇向乡村延伸,布局覆盖城市、城镇、乡村,紧抓国家政策的历史机遇,推动公司转型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给公司生态城镇业务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依托"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棕榈股份今年来陆续与河源东源县、福建永春县、四川甘孜州等多个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发建设生态城镇项目。

9、终止收购两家公司的资产,会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影响?

回答: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不会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浔龙河和时光贵州作为优质的生态城镇项目,公司将继续持有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各50%的股权。以乡村振兴为样板的浔龙河小镇、以文旅为主的时光贵州会一直作为生态城镇的标杆项目,继续对公司的生态城镇业务贡献利润,推动公司生态城镇业务的布局与发展。

10、请问您如何看待生态城镇的业务市场,以后的发展前景会怎么样?市场够大吗?

回答:经过近几年坚持与探索,公司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生态城镇业务模式,生态城镇战略也从小城镇向乡村延伸,形成以特色小镇、休闲度假区、田园综合体、文旅综合体、休闲旅游景区、城市升级综合体等为代表的6大核心产品线。公司已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和国家级新区等全国30多个省市地区陆续打造与区域地情匹配的生态城镇项。再加上国家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的支持,可以说生态城镇的业务市场是非常广阔的。公司生态城镇业务呈现出稳步增长、优效提质的趋势,带动包括生态环境业务在内的整体业务的全面增长。

11、终止收购是不是由于浔龙河生态城镇收益下降?国庆期间,浔龙河生态城镇人流量为多少?

回答: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此次收购的标地之一,其开发运营的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项目在2018年正式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项目在经营业绩、自身规模、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均迎来大幅增长,今年上半年给公司贡献投资收益3780万元。在洽谈过程中,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再加上公司内部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在国庆期间经营情况良好。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情况,请详见"全景·路演天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2018年10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7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框架协议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投资额为暂定金额,实际投资额将根据具体方案在正式协议中约定,后续进展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本事项涉及金额由公司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公司拟将与合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鉴于公司有意在安徽省合肥市建立并运营一条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甲方认可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对合肥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希望引进并支持该项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拟将签署《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体

甲方:合肥市人民政府

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内容

1. 甲方协调投资平台将与乙方共同新设一家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平台。

2.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以下均同)440亿元,玻璃基板尺寸为1500mm*1850mm,设计产能为30K/月。项目选址在甲方下辖的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新站区")。

3. 项目在前期筹备情况完备的条件下,预计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1个月内实现产品点亮,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5个月内实现量产。

(二)项目建设及支持

甲方承诺及时在新站区内以合法方式为生产线项目提供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规模的合法建设用地。

(三)项目资金方案

1.项目总投资预计为440亿元(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其中股权投资220亿元,债权融资220亿元。

2. 双方同意股权投资方式为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对项目公司出资220亿元,其中投资平台对项目公司出资180亿元,乙方对项目公司出资40亿元。

3. 项目公司具体设立方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由投资平台与乙方另行商定。

(四)承诺及保证

1.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支持政策均完全遵守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2)甲方及下属相关单位和/或指定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3) 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和/或指定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执行力。

(4)甲方将组织专门领导小组协助项目公司快速获得合肥市、安徽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按计划投产。

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并在政府审批范围内实施该项目。

(2)项目公司将遵守可适用的环保要求开展业务。

(3)乙方已获得签署可履行本协议的正式授权。

(4)乙方承诺全力推进项目公司各项工作。

(5)乙方承诺在合肥建设全国标杆性和示范性的AMOLED技术研发中心,同等条件下优先在合肥布局新一代AMOLED生产线。

(五)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将在项目用地配套条件、能源供应、政府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为本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1. 政府补贴

甲方承诺积极为本项目向国家及相关部委申请各种补贴和/或财政支持。

2. 人才引进支持

甲方积极协调项目公司引进人才的户口(含家属)、子女入学以及项目公司员工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等事宜。

3. 其他

若国家有关信息产业基地或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优于本协议书本条所述优惠政策,甲方应按更优惠的政策执行。

(六)生效、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即生效,自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或解除之日终止。

四、签署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OLED产业属新型显示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被列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和"2020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项目之一。公司本次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把握AMOLED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期,继续加快项目建设,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由于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待决策、不确定事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6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证书编号:TJ20180165

认证范围:原料药:卤米松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0日

产品简介:卤米松是生产卤米松乳膏的核心原料药。卤米松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现多用于炎症性皮肤病,如脂溢性皮炎、接触性皮炎、湿疹、异位性皮炎等,能够及时地控制、缓解炎症,迅速止痒,在短期内取得疗效。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涉及生产车间、计划生产品种及年产能情况

生产线(车间)名称	代表品种	年产能
卤米松生产车间	卤米松	200公斤

(二)涉及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卤米松是超强效、含卤素皮质激素类药物,主要制剂产品为卤米松乳膏,产品附加值高,其原研药为瑞士诺华制药生产的卤米松/三氯生乳膏(商品名:新适确得,现生产商为香港朗生)。目前国内仅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和重庆华邦拥有卤米松制剂批文,但由于商家会址获批较晚,国内市场主要由香港朗美以及香港朗生产品占据,在国内,卤米松原料药批文仅有公司和重庆华邦两家拥有,根据米内网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竞争格局数据统计,卤米松制剂2017年国内销售额约3.4亿元人民币。此次卤米松原料药GMP证书获批后,公司同时拥有卤米松原料药和制剂的批文,有利于发挥公司的原料和制剂联动效应,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投产后的产品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6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张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加快眼科用药发展,完善制剂品种结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于2018年10月收购永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光制药")79.3843%股权。

永光制药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滴眼剂产品,其经营业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永光制药将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了妥善处理永光制药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发挥协同效应,在保证永光制药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变的前提下,金耀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永光制药79.3843%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因金耀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既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6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药股份")拟受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持有的永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光制药")79.3843%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维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既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耀集团于2018年10月收购了永光制药79.3843%的股权。永光制药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滴眼剂产品,其经营业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永光制药将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消除永光制药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发挥协同效应,在保证永光制药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变的前提下,金耀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永光制药79.3843%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天药股份同意接受对永光制药79.3843%股权实施托管并依法行使受托权利。双方约定在托管期间,因股权托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均由委托方依法承担,公司不承担也不收取任何费用。因金耀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金耀集团

法定代表人:李静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84,1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制剂、中成药、中药材、葡萄巴胺、保健食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和相关制造加工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金耀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74%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金耀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0.79%的股份。

经营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耀集团资产总额为106.99亿元,净资产为59.2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58亿元,净利润为3.6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永光制药

法定代表人:刘欣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39,423,491.59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昌路16号

经营范围:生产滴眼剂(含激素类)、原料药、片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永光制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耀集团所控股的企业,永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79.3843
2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157
合计		100

永光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如下:

经营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永光制药资产总额为3,059万元,净资产为2,01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71万元,净利润为-8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事项

委托方(金耀集团)将持有的永光制药79.3843%股权委托受托方(公司)进行托管,受托方代表委托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之委托,对上述股权进行托管。

(二)委托权限

托管期内,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限制条件外,受托方全权代表委托方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托管期间委托方权利、义务

1.知情权

委托方享有对永光制药投资的知情权,有权通过受托方了解永光制药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

2.依法获取收益权

委托方基于其对永光制药的出资,有权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等有关规定获取投资收益。

3.剩余财产分配权

如在股权托管期间,如永光制药进行清算关闭,则剩余财产分配权归属于委托方。

4.承担投资风险义务

委托方以其委托股权的出资数额为限,承担对永光制药出资的投资风险。永光制药经营损益、行政处罚及其他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受托方不对委托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委托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受托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5.合理税费承担义务

在受托方托管期间,因股权托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委托方依法承担。

(四)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2.受托方不得利用托管地位损害委托方利益;

3.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

4.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上述股权及股东权益,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

(五)协同发展

鉴于永光制药与受托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受托方在托管股权期间应平衡考虑永光制药及受托方自身经营利益,履行受托权利,确保永光制药与受托方业务协同发展。

(六)协议的期限、解除和终止

1.本托管协议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为期三年,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托管期限。

2.托管期内,根据对永光制药及受托方的有关主营业排查确认双方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或未来将不可避免的发生同业竞争业务,则委托方将积极推进将所持永光制药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相关交易。如双方未就资产注入达成一致,则委托方承诺将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永光制药股权,进而消除同业竞争,本托管协议终止。

3.委托期内,根据对永光制药及受托方的有关主营业排查确认双方并未实质发生同业竞争业务且未来亦不存在发生同业竞争之潜在可能,则本托管协议可提前得以解除或到期终止。

4.本托管协议可因永光制药的清算关闭而解除和终止。

四、谈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与永光制药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